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条款

45. 损失赔付基础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保险人将依据出险后以恢复受损标的之设计功能为基本赔偿原则，以恢复、修理、重置、替换和修复受损毁标的的全部费用为赔偿标准，即使此费用不同于最初建筑费用或损失前价值，但此费用不得超过最初建筑费用或损失前价值的 130%。

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